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9/19-20(05)號文件

檔號：CB1/PS/2/16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原本計劃的演藝劇場是一個設有 1 200 個座位的場地，其藝術定位以舞蹈為主，亦可用作舉辦話劇及音樂劇表演等不同類型的表演藝術活動。該劇場屬西九文化區將會提供的第二批設施之一。¹ 在 2015 年 3 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建議增加演藝劇場的座位數目，並將該劇場與另外兩個表演藝術場地("演藝場地")組合成為一座大樓，即演藝綜合劇場，以提供以下設施：

- (a) 設有 1 450 個座位的演藝劇場，並安裝數碼投射設備供放映影片；

¹ 政府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 2013 年 6 月宣布會採取務實的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包括分 3 批落成主要設施、嚴格控制成本，以及着重設施的內容而不是外形。有關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各個批次、現況和預計落成時間的一覽表載於 [立法會 CB\(1\)914/18-19\(01\)號文件](#) 的附件二。

- (b) 設有 600 個座位的中型劇場(原先名為中型劇場 II)；
- (c) 設有 250 個座位的小劇場(原為當代表演中心內一個設有 250 個座位的黑盒劇場)；
- (d) 演藝綜合劇場北邊設有駐區藝團中心，提供 8 個舞蹈練習室和一個排練室；及
- (e) 零售/餐飲/消閒設施。

演藝綜合劇場的平面圖載於**附錄 I**。

3.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² 將多個不同的表演場地綜合於一座大樓，不但可達致設計效益和在未來運作上收協同之效，還可將原先計劃的中型劇場 II 和當代表演中心內的一個黑盒劇場的落成時間提前。各持份者(包括主要演藝團體)對上述重組安排反應理想。

4. 據西九管理局所述，³演藝綜合劇場及 3B 區的綜合地庫建造工程按以下兩項主要建築工程組合進行：

- L1(首項主工程合約)包括挖掘及側向支撐工程和最大型的挖掘工程、樁帽、在柯士甸道西毗鄰的公共基礎建設工程和綜合地庫底層和上蓋結構工程以承托演藝綜合劇場。L1 已於 2018 年 1 月 8 日批出，以期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及
- L2(第二項主工程合約)包括演藝綜合劇場的建造工程和 3B 區演藝綜合劇場及綜合地庫的屋宇裝備安裝工程。有關工程已於 2018 年 11 月展開，目標是於 2023 年為演藝綜合劇場取得佔用許可證。

²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2\)1766/15-16\(01\)](#)、[CB\(1\)1105/16-17\(03\)](#) 及 [CB\(1\)914/18-19\(03\)號文件](#)

³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914/18-19\(03\)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重組表演藝術場地

6. 部分委員詢問，將演藝場地重組，綜合設於一座大樓內，是否因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延遲交還西九文化區用地內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工地所致(有關工地供興建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 II 之用)。他們詢問當局有否就重組的安排諮詢演藝界。

7. 西九管理局表示，重組演藝場地是為在既有預算費用內和規劃限制下盡可能提供最多的文化藝術設施，以供市民享用。當局曾就演藝綜合劇場擬議的"三劇場模式"向相關的主要演藝團體進行廣泛諮詢，該等團體並無提出異議。

8.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原本計劃於當代表演中心內興建的3個黑盒劇場的規模會否縮小，而對於原先規劃作當代表演中心的地段，當局有否任何其他計劃。部分委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研究在當代表演中心原有用地興建部分第三批設施(例如音樂中心、大劇院和音樂劇院)是否可行。

9. 西九管理局表示，中型劇場II和當代表演中心內各個劇場的座位總數不會減少。原先設有600個座位的中型劇場II和原先為當代表演中心內一個設有250個座位的黑盒劇場將會遷至演藝綜合劇場，而原先規劃作中型劇場II的所在地，將改為提供其他兩個原本計劃於當代表演中心用地上建造的黑盒劇場(分別設有400個和150個座位)。鑒於當代表演中心的原有用地位處高鐵西九龍總站之上，實不適宜用作提供對音響有很高規格要求的音樂表演場地，局方現正考慮在該用地提供其他文化藝術設施或作其他用途。

興建演藝綜合劇場

10. 2019年4月，傳媒報道指東九龍文化中心的建造工程使用了未達標準的鋼筋和螺絲帽，令委員擔心當局對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包括演藝綜合劇場)建造工程的監察工作。委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有否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所使用的建築物料進行安全

驗測，並要求提供現時施行的建築質素和安全監察制度的詳情。

11.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表示，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須確保他們的設計符合屋宇署要求並獲其批准。此外，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獲其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亦會進行監督工作，以確保受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承建商")按照屋宇署批准的設計及施加的條件進行工程，並同時遵守屋宇署發出的各項守則及作業備考。除法定要求外，西九管理局亦額外要求設有獨立駐地盤人員團隊提供協助和進行檢查，以確保有關承建商在整個建築過程中遵守合約要求、設計圖和規格。

12. 部分委員詢問，演藝綜合劇場位處機場快綫和東涌綫隧道之上，鑒於這些劇場對音響會有很高的規格要求，相關建造工程有否遇到特別的技術困難。西九管理局解釋，機場快綫位於地面，容易受到經地面傳送的噪音和震動影響。由於演藝綜合劇場位於機場快綫之上，而劇場對周圍噪音和震動甚為敏感，設計顧問曾研究噪音和震動對演藝綜合劇場的影響，並會安裝瀘震彈簧，保護劇場結構免受經地面傳送的噪音和震動影響。

營運模式、租用費和駐區安排

13. 部分委員詢問演藝綜合劇場內3個劇場的營運模式為何，以及西九管理局會如何透過駐區藝團中心，加強本地藝團與來自海外的駐區藝團的交流和合作。他們亦要求局方提供演藝綜合劇場駐區安排的詳情，包括甄選駐區藝團的政策，以及會否按輪任性質委聘該等藝團。

14. 西九管理局表示，只有舞蹈相關的藝團才可以進駐駐區藝團中心。駐區藝團將可使用駐區藝團中心內提供的行政設施、排練場地及其他輔助設施，並可優先使用演藝綜合劇場內的3個劇場，以及參與場地的營運。西九管理局正邀請本地和海外藝團參與發展分級制度，讓藝團進駐駐區藝團中心，並為駐區藝團及駐區藝團中心制訂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同時擬訂駐區安排(例如駐區藝團數目、駐區形式等)。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租用演藝綜合劇場設施的費用，以及不同規模和藝術形式的藝團能否負擔有關租用費。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將於未來一至兩年內定出租用演藝綜合劇場設施的

費用，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西九管理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的表演場地的差別和準使用者的意見。此外，局方會為租用演藝綜合劇場內的演藝劇場、中型劇場和小劇場訂定不同收費，以便小型藝團可以較低費用租用較小型的劇場。

藝術定位

16. 鑒於演藝綜合劇場內一個以舞蹈為主的劇場(即演藝劇場)可供放映影片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演藝活動，部分委員質疑該等安排會否與西九管理局原先的計劃(即西九文化區每個演藝場地均應以某一種藝術形式為主，從而為該場地建立鮮明形象)背道而馳。委員亦詢問，演藝劇場的藝術定位既然以舞蹈為主，其節目編排政策和場地租用政策會如何反映該定位。

17. 西九管理局表示，演藝綜合劇場將可提供更多選擇予舞蹈團體和其他演藝團體，以舉辦不同規模的活動。"分享劇場"模式(即供不同藝術形式使用的數個場館共用同一座綜合建築)行之已久，並獲世界很多地方採用。這種模式可善用場地功能、達致更有效地運用空間和資源，以及向觀眾提供更廣泛的表演藝術節目選擇。演藝劇場將繼續以舞蹈為主，而中型劇場和小劇場則以戲劇為主。根據藝術主導的表演場地租用政策，舞蹈團體及戲劇團體可以在更早時間訂租演藝綜合劇場的相關設施。不過，如有關設施未被租用，亦可供其他租用者訂租。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應微調演藝綜合劇場和東九文化中心各自的定位和設施架構，確保該兩個場地目標觀眾群和租用者方面將會互相補足而非互相競爭。

19. 西九管理局表示，東九文化中心旨在作為一個跨區文化場地，主要服務當區居民及本地文化藝術團體(尤其是在東九龍地區的文化藝術團體)，而西九文化區則會提供大型文化藝術設施群組(其中包括演藝綜合劇場)，以供來自全球各地的文化藝術團體作世界級的表演。東九文化中心和演藝綜合劇場在應對有關需求方面應可互相補足。

拓展觀眾群

20. 部分委員擔心，到演藝綜合劇場啟用時，未必會有足夠數目的觀眾入場觀賞在該場地上演的文化藝術表演。他們詢問在演藝綜合劇場啟用後，西九管理局會如何提高其使用率。

21. 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會致力確保將於演藝綜合劇場上演的各項製作的質素，以加強對觀眾的吸引力。除培養本地觀眾對演藝綜合劇場的興趣外，因應西九文化區鄰近各主要交通樞紐之利，西九管理局亦會拓展來自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新觀眾群。此外，西九管理局會在演藝綜合劇場引入駐區藝團，藉以活化場地，並與西九管理局合作舉辦節目或提供支援。西九管理局有信心，日後對演藝綜合劇場內各項表演藝術設施的需求，將足以支持該劇場運作。

近期發展

22. 在 2019 年 7 月，有傳媒報道指出西九文化區內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 L1 合約工程工地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凌晨出現水浸情況，導致工地附近發生直徑約 25 米的淺層塌陷。聯合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發出函件，要求西九管理局就事件作出交代，西九管理局回應時表示，用地的獲委任承建商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已即時採取行動，漏水情況亦在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左右停止。事件並無引起安全問題或導致任何人受傷，而大部分工程已經復工。⁴根據西九管理局最近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發出的[新聞稿](#)，局方已完成相關報告，並將於稍後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

23.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將會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演藝綜合劇場和綜合地庫項目 L1 及 L2 合約建造工程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4.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1 月 19 日

⁴ 請參閱委員的函件(立法會 [CB\(1\)1282/18-19\(01\)](#)、[CB\(1\)1297/18-19\(01\)](#) 及 [CB\(1\)1355/18-19\(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和西九管理局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 [CB\(1\)1283/18-19\(01\)](#)、[CB\(1\)1320/18-19\(01\)](#) 及 [CB\(1\)1355/18-19\(02\)](#)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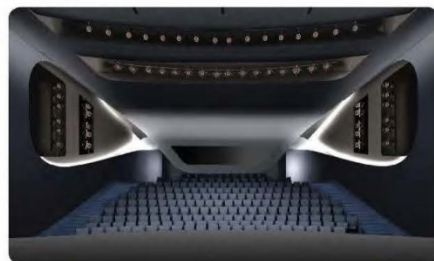
演藝綜合劇場平面圖
Layout plan of Lyric Theatre Complex

劇院群

演藝劇場 + 中型劇場 + 小劇場

Family of Theatres

Lyric Theatre + Medium Theatre + Studio Theatre



250-seat
Studio Theatre (ST)
250 個座位的小劇場



600-seat
Medium Theatre (MT)
600 個座位的中型劇場



1450-seat
Lyric Theatre (LT)
1450 個座位的演藝劇場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1\)914/18-19\(03\)號文件的附件三](#)
Source: Annex 3 to [LC Paper No. CB\(1\)914/18-19\(03\)](#)

演藝綜合劇場的發展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在第五屆立法會成立的前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5年3月23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7月7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1月24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5月30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6月21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6年12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6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6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4月29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